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958288986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3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44		二八
(十二) 其 他	44~45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46		三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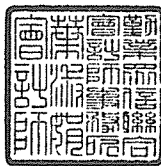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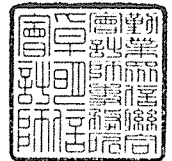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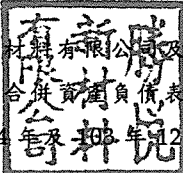
卓明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日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016,221	47	\$ 2,069,900	3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七)	1,766,002	28	1,997,210	35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1,307,932	21	1,303,841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2,106	-	-	-
130X	存貨 (附註九)	29,596	-	16,354	-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十四及二七)	2,219	-	2,262	-
1429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8,064	-	8,1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132,140</u>	<u>96</u>	<u>5,397,746</u>	<u>9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十一、十四及二七)	134,876	2	185,57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584	-	2,9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	39,992	1	26,094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十四及二七)	83,400	1	87,28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8,852</u>	<u>4</u>	<u>301,943</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90,992</u>	<u>100</u>	<u>\$ 5,699,68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 59,940	1	\$ 61,10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455,954	7	350,62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十)	168,814	3	160,80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51,555	1	54,87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36,263</u>	<u>12</u>	<u>627,414</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7,230	-	7,371	-
2XXX	負債總計	<u>743,493</u>	<u>12</u>	<u>634,785</u>	<u>1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8,932	18	883,794	16
3200	資本公積	2,540,814	40	2,540,814	45
3300	保留盈餘	1,752,308	27	1,331,392	23
3400	其他權益	205,445	3	308,904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647,499</u>	<u>88</u>	<u>5,064,904</u>	<u>89</u>
3XXX	權益總計	<u>5,647,499</u>	<u>88</u>	<u>5,064,904</u>	<u>8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390,992</u>	<u>100</u>	<u>\$ 5,699,6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國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十九)	\$ 3,198,020	100	\$ 3,094,5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十)	<u>2,132,310</u>	<u>67</u>	<u>1,935,442</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1,065,710</u>	<u>33</u>	<u>1,159,063</u>	<u>3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8,471	1	27,901	1
6200	管理費用	63,844	2	83,74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934</u>	-	<u>18,51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249</u>	<u>3</u>	<u>130,157</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950,461</u>	<u>30</u>	<u>1,028,906</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70,612	2	10,1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05	-	74,653	3
7050	財務成本	<u>(3,441)</u>	-	<u>(5,12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676</u>	<u>2</u>	<u>79,67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030,137	32	1,108,580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167,324</u>	<u>5</u>	<u>174,324</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862,813	27	934,256	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 103,459)	(3)	\$ 173,623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淨額)	(103,459)	(3)	173,623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9,354</u>	<u> 24</u>	<u>\$ 1,107,879</u>	<u> 3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862,813</u>	<u> 27</u>	<u>\$ 934,256</u>	<u> 3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759,354</u>	<u> 24</u>	<u>\$ 1,107,879</u>	<u> 3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7.51</u>		<u>\$ 8.15</u>	
9810	稀 釋	<u>\$ 7.50</u>		<u>\$ 8.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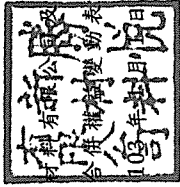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
才利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十 八)		
A1	\$ 722,449	\$ 1,547,754	\$ -	\$ 798,861	\$ 135,281	\$ 3,204,345	
B1	-	-	70,138	(70,138)	-	-	
B5	-	-	-	(321,380)	-	(321,380)	
B9	80,345	-	-	(80,345)	-	-	
D1	-	-	-	934,256	-	934,256	
D3	-	-	-	-	173,623	173,623	
E1	81,000	1,020,600	-	-	-	1,101,600	
T1	-	(27,540)	-	-	-	(27,540)	
Z1	883,794	2,540,814	70,138	1,261,254	308,904	5,064,904	
B1	-	-	93,426	(93,426)	-	-	
B5	-	-	-	(176,759)	-	(176,759)	
B9	265,138	-	-	(265,138)	-	-	
D1	-	-	-	862,813	-	862,813	
D3	-	-	-	-	(103,459)	(103,459)	
Z1	\$ 1,148,932	\$ 2,540,814	\$ 163,564	\$ 1,588,744	\$ 205,445	\$ 5,647,4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國炎



董事長：莊國清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30,137	\$ 1,108,58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931	32,360
A20200	攤銷費用	2,236	2,186
A20900	財務成本	3,441	5,127
A21200	利息收入	(70,162)	(10,1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334	(32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7,8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9,149)	(114,308)
A31200	存 貨	(13,657)	4,106
A31230	預付款項	211	(523)
A32150	應付帳款	112,856	(7,5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8	22,1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0,196	993,8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040	10,1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41)	(5,1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7,242)	(160,0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7,553	838,7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757)	(1,929,74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213,397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85,5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1)	(13,4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63)	(15,3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5,946	(1,872,6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 49,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772)	(305,040)
C04600	現金增資	-	1,101,600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27,5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7,772)	719,820
DDDD	匯率變動數	(59,406)	68,589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46,321	(245,43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069,900	2,315,33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016,221	\$ 2,069,9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 月 14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年年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年年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年年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三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制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 104 年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六、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9	\$ 1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016,022</u>	<u>2,069,770</u>
	<u>\$ 3,016,221</u>	<u>\$ 2,069,900</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766,002</u>	<u>\$ 1,997,210</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0%~1.95% 及 3.05%~3.50%。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307,932	\$ 1,303,841
減：備抵呆帳	-	-
	<u>\$ 1,307,932</u>	<u>\$ 1,303,84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收益	\$ 2,106	\$ -
減：備抵呆帳	-	-
	<u>\$ 2,106</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無逾期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未提列備抵呆帳，惟合併公司仍定期參考帳齡分析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 701,867	\$ 738,001
61~90 天	352,000	361,127
91~120 天	254,065	204,638
121~180 天	-	75
	<u>\$ 1,307,932</u>	<u>\$ 1,303,84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u>\$ -</u>	<u>\$ 75</u>

以上係以逾期授信條件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13,773	\$ 10,368
在 製 品	14,439	2,745
製 成 品	<u>1,384</u>	<u>3,241</u>
	<u>\$ 29,596</u>	<u>\$ 16,354</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32,310 仟元及 1,935,442 仟元。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 Ltd. (Super Light 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世紀勝悅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Super Light Shoe Soles Co., Ltd. (Super Light 公司)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成昌鞋業有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鞋業有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於103年7月以207,072仟元(42,520仟人民幣)投資設立世紀勝悅公司，取得100%股權，另於104年4月現金增資244,226仟元(49,489仟人民幣)。世紀勝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世紀勝悅公司)原名為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國勝悅公司)，於104年11月經執行董事決議更改公司名稱。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35,842	\$ 190,791	\$ 33,806	\$ 13,173	\$ 6,044	\$ 13,107	\$ 292,763
增 添	-	4,619	-	8,215	-	812	13,646
處分或除列	-	(49)	(29,427)	-	(79)	(4,885)	(34,440)
淨兌換差額	1,374	7,474	268	791	230	360	10,49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7,216	\$ 202,835	\$ 4,647	\$ 22,179	\$ 6,195	\$ 9,394	\$ 282,4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290	\$ 46,246	\$ 26,714	\$ 3,328	\$ 2,192	\$ 5,595	\$ 95,365
折舊費用	1,618	17,432	6,834	2,171	759	3,546	32,360
處分或除列	-	(33)	(29,427)	-	(71)	(4,885)	(34,416)
淨兌換差額	490	2,382	234	203	108	167	3,58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3,398	\$ 66,027	\$ 4,355	\$ 5,702	\$ 2,988	\$ 4,423	\$ 96,893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3,818	\$ 136,808	\$ 292	\$ 16,477	\$ 3,207	\$ 4,971	\$ 185,573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7,216	\$ 202,835	\$ 4,647	\$ 22,179	\$ 6,195	\$ 9,394	\$ 282,466
增 添	-	4,701	-	1,043	-	-	5,744
處分或除列	(36,785)	(11,819)	(4,580)	(611)	(549)	-	(54,344)
淨兌換差額	(431)	(3,810)	(67)	(425)	(114)	(179)	(5,02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91,907	\$ -	\$ 22,186	\$ 5,532	\$ 9,215	\$ 228,8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398	\$ 66,027	\$ 4,355	\$ 5,702	\$ 2,988	\$ 4,423	\$ 96,893
折舊費用	1,655	17,966	288	3,165	762	3,095	26,931
處分或除列	(14,898)	(7,729)	(4,580)	(506)	(297)	-	(28,010)
淨兌換差額	(155)	(1,335)	(63)	(129)	(60)	(108)	(1,85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74,929	\$ -	\$ 8,232	\$ 3,393	\$ 7,410	\$ 93,964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	\$ 116,978	\$ -	\$ 13,954	\$ 2,139	\$ 1,805	\$ 134,87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模具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改良	3年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坐落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鎮蓮嶼村東環路之廠房，於103年1月10日由當地政府進行徵收拆遷，並於103年1月28日收足拆遷補償款85,565仟元（人民幣17,199仟元），認列處分利益47,823仟元（人民幣9,613仟元）。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坐落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蓮嶼工業區之廠房規劃改建為商業辦公大樓，於104年12月進行改建工程，並認列報廢損失21,887仟元（人民幣4,349仟元）。

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 2,219	\$ 2,262
非流動	<u>83,400</u>	<u>87,282</u>
	<u>\$ 85,619</u>	<u>\$ 89,544</u>

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8,064	\$ 8,179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39,992</u>	<u>26,094</u>
	<u>\$ 48,056</u>	<u>\$ 34,273</u>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支付申請徵地保證金及被徵地人員養老保障費用，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累計支付晉江市財政局徵地款項分別為29,975仟元（人民幣6,001仟元）及15,885仟元（人民幣3,120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抵押借款	<u>\$ 59,940</u>	<u>\$ 61,104</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抵押借款	4.8985%~5.0600%	6.0600%~6.3000%

合併公司短期銀行抵押借款係提供房屋及建築以及預付租賃款作為抵押擔保。

十五、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455,954</u>	<u>\$350,629</u>

十六、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455	\$ 32,38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6,989	37,707
應付營業稅	28,571	30,499
應付保險費	15,233	14,203
應付設備款	973	218
應付股利	25,327	16,340
其 他	<u>30,266</u>	<u>29,460</u>
	<u>\$168,814</u>	<u>\$160,809</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7,150 仟元及 10,340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4,893</u>	<u>88,379</u>
已發行股本	<u>\$ 1,148,932</u>	<u>\$ 883,79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發行溢價
103年1月1日餘額	72,245	\$ 722,449	\$ 1,539,842
股票股利	8,034	80,345	-
現金增資	8,100	81,000	1,020,600
股份發行成本	-	-	(27,5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88,379</u>	<u>\$ 883,794</u>	<u>\$ 2,532,902</u>
104年1月1日餘額	88,379	\$ 883,794	\$ 2,532,902
股票股利	<u>26,514</u>	<u>265,138</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14,893</u>	<u>\$ 1,148,932</u>	<u>\$ 2,532,902</u>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按 136 元溢價發行，供作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使用。本次發行新股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經全體股東決議放棄認購，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公開承銷。該案於 102 年 12 月 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1 月 10 日，已於當日收足股款 1,101,6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新台幣 1,2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20 仟股，發行價格為 0 元（即無償），發行期間為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惟截至 104 年 10 月 24 日尚未實際發行，本次申報生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屬失效。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532,902	\$ 2,532,902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u>7,912</u>	<u>7,912</u>
	<u>\$ 2,540,814</u>	<u>\$ 2,540,81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4 及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39,842	\$ 7,912
現金增資	1,020,600	-
股份發行成本	(27,540)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32,902</u>	<u>\$ 7,912</u>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32,902</u>	<u>\$ 7,912</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後之數額，得提撥最多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

6.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後之數額，得提撥百分之一至三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從屬公司員工）；及
7.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6 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6 項規定之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3,426	\$ 70,138		
現金股利	176,759	321,380	\$ 2.0	\$ 4.0
股票股利	265,138	80,345	3.0	1.0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308,904	\$135,28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03,459)	173,623
年底餘額	<u>\$205,445</u>	<u>\$308,904</u>

十九、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3,198,020</u>	<u>\$ 3,094,505</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u>\$ 70,612</u>	<u>\$ 10,14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淨益	\$ 33,419	\$ 25,5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6,334)	32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益	-	47,823
其他	<u>5,420</u>	<u>921</u>
	<u>\$ 12,505</u>	<u>\$ 74,653</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441</u>	<u>\$ 5,12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931	\$ 32,360
預付租賃款	<u>2,236</u>	<u>2,186</u>
	<u>\$ 29,167</u>	<u>\$ 34,54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589	\$ 26,978
營業費用	<u>6,342</u>	<u>5,382</u>
	<u>\$ 26,931</u>	<u>\$ 32,3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52	\$ 1,600
營業費用	<u>984</u>	<u>586</u>
	<u>\$ 2,236</u>	<u>\$ 2,18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266,104	\$268,31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7,150	10,340
其他員工福利	<u>17,011</u>	<u>11,274</u>
	<u>\$300,265</u>	<u>\$289,93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2,096	\$220,391
營業費用	<u>48,169</u>	<u>69,540</u>
	<u>\$300,265</u>	<u>\$289,931</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1% ~ 3% 及不高於 1%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2% 及 0.8% 估列員工紅利 16,817 仟元及董事酬勞 6,727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獲利分別以不高於 3%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04 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16,817	\$ -	\$ 12,848	\$ -
董事酬勞	6,727	-	5,139	-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3年6月6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其原幣數並無不同，差異係匯率換算所產生，並於發放時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3,283	\$165,6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671</u>	<u>1,279</u>
	164,954	166,95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370</u>	<u>7,3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67,324</u>	<u>\$174,32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30,137</u>	<u>\$1,108,580</u>
稅前淨利按合併個體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 154,765	\$ 167,26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526	5,781
外國所得扣繳稅款	1,36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671</u>	<u>1,2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7,324</u>	<u>\$ 174,324</u>

合併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另晉江成昌公司於104及103年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適用所得稅率為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1,555</u>	<u>\$ 54,87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79	(\$ 2,257)	(\$ 38)	\$ 584
虧損扣抵	<u>115</u>	<u>(113)</u>	<u>(2)</u>	<u>-</u>
	<u>\$ 2,994</u>	<u>(\$ 2,370)</u>	<u>(\$ 40)</u>	<u>\$ 58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遞延處分利益	<u>\$ 7,371</u>	<u>\$ -</u>	<u>(\$ 141)</u>	<u>\$ 7,230</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30	(\$ 359)	\$ 108	\$ 2,879
虧損扣抵	<u>-</u>	<u>111</u>	<u>4</u>	<u>115</u>
	<u>\$ 3,130</u>	<u>(\$ 248)</u>	<u>\$ 112</u>	<u>\$ 2,99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遞延處分利益	<u>\$ -</u>	<u>\$ 7,122</u>	<u>\$ 249</u>	<u>\$ 7,371</u>

(四)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51</u>	<u>\$ 8.15</u>
稀釋每股盈餘	<u>\$ 7.50</u>	<u>\$ 8.1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60</u>	<u>\$ 8.1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57</u>	<u>\$ 8.1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862,813</u>	<u>\$934,25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862,813</u>	<u>\$934,25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4,893</u>	<u>114,57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20</u>	<u>2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5,013</u>	<u>114,81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單位：人民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1,500	\$ 6,0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500
	<u>\$ 1,500</u>	<u>\$ 7,500</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近年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主要管理階層依據評估結果，建議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132,253	\$ 5,397,04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42,194	428,29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及應付股利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及金融機構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集團提供服務，統籌國際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實際需求及風險程度分析，評估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或視需要對管理階層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人員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活動所需而向金融機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惟近年來國內、外預估中、長期利率走勢應仍為緩降或持平，相對遭受利率風險損失之機率較低，故目前應尚無需針對利率風險進行避險動作。

合併公司對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近年來並無重大改變。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1,766,002	\$ 1,997,210
金融負債	-	61,104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3,016,021	2,069,770
金融負債	59,94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使用之變動利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若市場利率上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分別下降 17,660 仟元及 19,972 仟元，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30,160 仟元及 20,698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針對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若市場利率上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分別上升 0 仟元及 611 仟元，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599 仟元及 0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注意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營運狀況；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惟多為具規模及營運狀況良好之品牌製造商，合併公司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對象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進行觀察，依據過往經驗，合併公司遭受信用風險之機率及金額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維持適當之額度及動支比率。

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並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授權架構，以因應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適當之現金部位、銀行融資額度及運用各項權益及債務工具以持續地預估與安排所需之現金流量，來管理並降低流動性風險之發生。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至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82,254	\$ -
浮動利率工具	<u>59,940</u>	<u>-</u>
	<u>\$ 542,194</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年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67,187	\$ -
固定利率工具	<u>61,104</u>	<u>-</u>
	<u>\$ 428,291</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2,180</u>	<u>\$ 29,4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3,818
預付租賃款	<u>85,619</u>	<u>89,544</u>
	<u>\$ 85,619</u>	<u>\$ 113,362</u>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子公司香港成昌公司擬於晉江市磁灶鎮建造生產基地擴充產能，於 101 年 1 月 10 日與福建省晉江市磁灶鎮人民政府簽訂「成昌鞋業環保型材料與新型鞋底生產基地項目投資意向書」。基於合併公司資金運用規劃，擬先由主要營運之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支付申請徵收土地之初期費用，待徵收土地登記階段時，合併公司依營銷及生產計畫，擬定該土地於合併公司中各子公司持有之面積。

子公司世紀勝悅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5 日，競得晉江市磁灶鎮瑤瓊村土地 29,452 平方公尺，應支付晉江市國土資源廳土地使用權轉讓金價款人民幣 10,460 仟元，惟截至 105 年 3 月 3 日尚未支付。另

上述土地之使用權屬陳宗藝等 18 位個人所有，故須支付其集體使用權轉讓補償款計人民幣 31,714 仟元，該款項由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於 105 年 2 月 4 日代為支付；此外徵收土地須支付申請徵地保證金及被徵地人員養老保障費用予晉江市財政局計人民幣 3,120 仟元，已由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於 103 年 10 月代為支付，帳列存出保證金。

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於 105 年 2 月 5 日，競得晉江市內坑鎮霞美村及磁灶鎮瑤瓊村土地 29,625 平方公尺，應支付晉江市國土資源廳土地使用權轉讓金價款人民幣 10,400 仟元，惟截至 105 年 3 月 3 日尚未支付。另上述土地之使用權屬陳宗藝等 22 位個人所有，故須支付其集體使用權轉讓補償款計人民幣 29,298 仟元，該款項於 105 年 2 月 4 日支付；此外徵收土地須支付申請徵地保證金及被徵地人員養老保障費用予晉江市財政局計人民幣 2,881 仟元，已於 104 年 3 月支付，帳列存出保證金。

(二) 子公司世紀勝悅公司因興建廠房及營運資金需求，子公司晉江成昌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經執行董事決議，資金貸與世紀勝悅公司額度人民幣 80,000 仟元，期限自 105 年 1 月 29 日起五年。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493	6.4936	(美元：人民幣)	\$	340,337		
港 幣		23	0.8478	(港幣：人民幣)		9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25,327	0.2002	(新台幣：人民幣)		25,327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178	6.2156	(美元：人民幣)	\$	448,724		
港 幣		30	0.8013	(港幣：人民幣)		12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16,340	0.1964	(新台幣：人民幣)		16,340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新台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淨兌換損益	103年度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人 民 幣	5.033 (人民幣：新台幣)		<u>\$ 33,419</u>	4.920 (人民幣：新台幣)		<u>\$ 25,581</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除晉江成昌公司及世紀勝悅公司外，均屬專營投資控股業務公司，晉江成昌公司及世紀勝悅公司主要係從事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為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4 及 103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資訊可參照 104 及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營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總抵額	保稱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	資金總額 (註二)	與 貸 與 額 (註二)	註
0	本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97,700 (人民幣 60,000 仟元)	\$ -	\$ -	-	(2)	\$ -	充實營運資金	-	-	-	-	\$ 564,750	\$ 2,259,000		
1	香港成昌公司	晉江成昌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97,700 (人民幣 60,000 仟元)	-	-	2%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	490,511	1,962,045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單一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三：最高餘額係按年底匯率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公司名稱(註一)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作股	年		初買		入賣		出調整項目(註二)	出(註二)益	處分		帳面成本	價	帳面	成	數	售	數	售	數	金	底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金
本公司	股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244,226	-	\$ 216,167	-	\$ 244,226	13,093	-	-	\$ -	-	\$ -	-	-	-	-	-	-	-	\$ -	-	\$ 473,486

註一：本公司於104年4月以244,226仟元(49,489仟人民幣)現金增資世紀勝悅公司，世紀勝悅公司原名為中國勝悅公司，於104年11月經執行董事決議更改公司名稱。

註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14,349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1,256)仟元。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註一)	年股	持股比例(%)		有被投資公司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	本公司 本期	認列之 (損)益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uper Light 公司	美國	投資控股業務	\$ 2,217,650 (人民幣 443,974 仟元)	\$ 2,260,716 (人民幣 443,974 仟元)	100	100.00	\$ 4,905,113	\$ 834,402	\$ 834,402	834,402		
Super Light 公司	香港成昌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業務	1,195,313 (人民幣 239,302 仟元)	1,218,526 (人民幣 239,302 仟元)	-	100.00	4,905,113	834,402	834,402	834,402		

註一：係按各年年底匯率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晉江成昌公司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研發、製造及買賣	\$ 575,647 (港幣 135,926 仟元)	係由香港成昌公司持股 100% 股權	\$ -	\$ -	\$ -	\$ -	\$ 834,122	100.00%	\$ 834,122	\$ 4,899,290	-	
世紀勝悅公司 (註三)	各式鞋底及相關鞋材研發、製造及買賣	492,375 (美元 15,000 仟元)	本公司持股 100% 股權	-	-	-	-	14,349	100.00%	14,349	473,486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年底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以 244,226 仟元 (49,489 仟人民幣) 現金增資世紀勝悅公司，世紀勝悅公司原名為中國勝悅公司，於 104 年 11 月經執行董事決議更改公司名稱。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319 號

會員姓名：
(1) 葉淑娟

(2) 卓明信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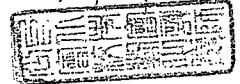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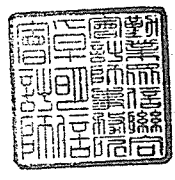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23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772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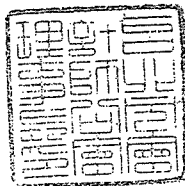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222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葉淑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卓明信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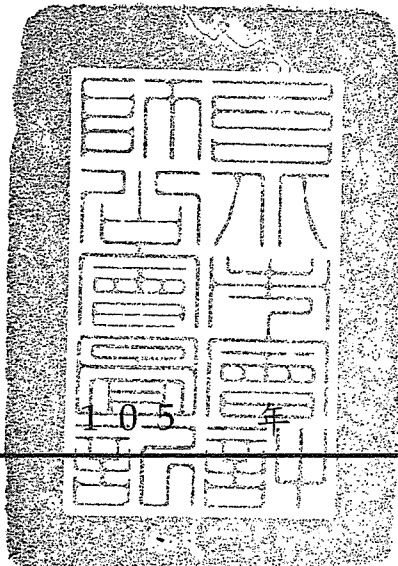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

() 月

20

日



士
下
員
言
三

另